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冠汝

電話：7530

傳真：3333275

電子信箱：yoonlan09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40042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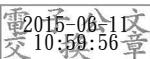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0042231A00_ATTCH3.pdf、0042231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6月9日府秘文字第1040117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總務處

104/06/11 11:33



1040004069

有附件